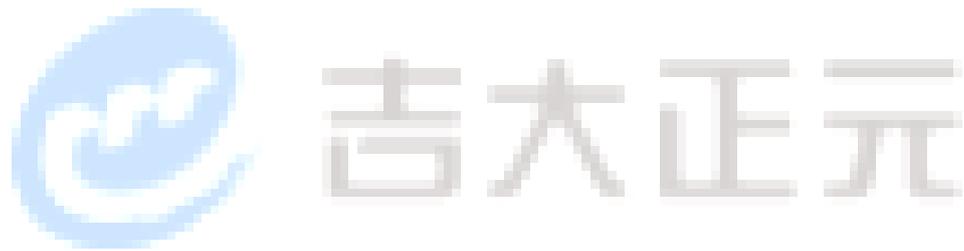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2年5月20日**

# 目 录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 实施主体的议案 .....	7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
九、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十一、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结合 2021 年工作情况，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王晋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刘秀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赵国华）》。



# 吉大正元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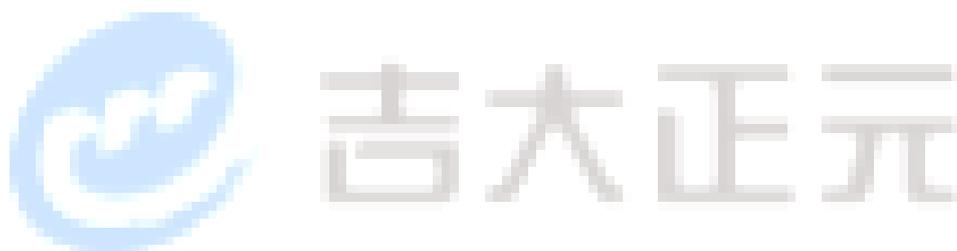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12）、《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13）。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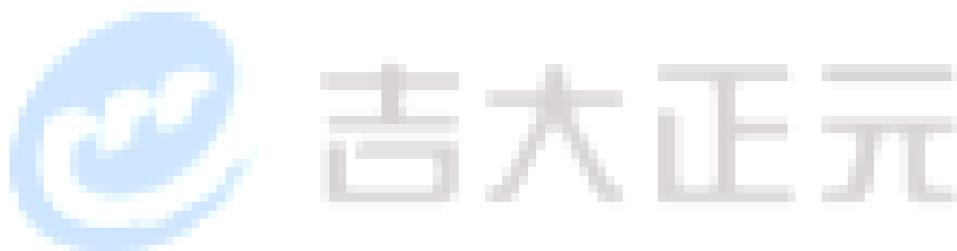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经营计划，大力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780,160.97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678,016.10 元，扣除已于 2021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0,126,800.00 元以及其他原因减少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2,461.2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303,792.12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406,675.74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未来资金需求，为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 18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8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合理建设薪酬管理与激励机制，本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董事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税前）
于逢良	董事长	241.42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78.55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58.79
田景成	副总经理	156.50
张全伟	副总经理	135.38
秦宇	副总经理	71.8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114.05
刘喆	副总经理	122.39
陈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56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于逢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表中的公司股东为此议案关联股东，需进行回避表决。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  
**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正在持续推进，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导致不同区域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同时在行业合作模式、项目建设方式更迭下，公司现阶段进行项目建设的方式、途径趋于多样化。

基于上述，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2-020）。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所涉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象在激励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 一、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情况

2021 年，公司分两次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3 名，预留授予 87 名，重复对象 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合计为 600 万股。截至目前，有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股 5.3 万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相关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不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此外，鉴于此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操作流程，注销完成时点将在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实施之后，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回购价格调整方法，若公司对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相关股份进行了派息，回购价格需在授予价格基础上减去每股派息额。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163 元/股（12.333 元/股-0.17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639 元。

###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6,400,000 股变更为 186,347,000 股，注册资本由 186,400,000 元变更为 186,347,000 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76,259	40.06	74,623,259	4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23,741	59.94	111,723,741	59.95
（三）总股本	186,400,000	-	186,347,000	-

###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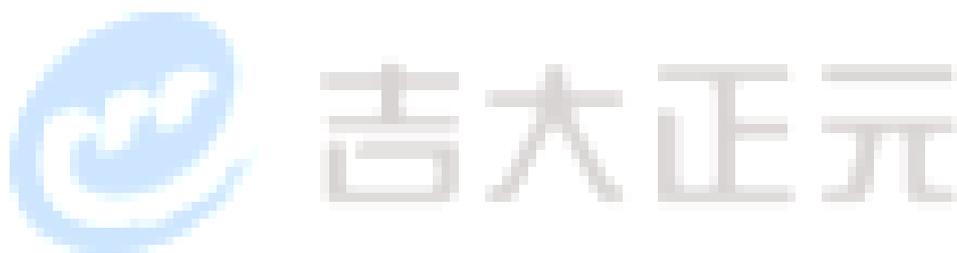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需求、2021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以及 2022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相关规则，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2-023）。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 年新修订的相关规则以及实际运营情况，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制度名称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概要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22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22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22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22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22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22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概要
9	《承诺管理制度》	随《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22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条款细化。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吉大正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原委派董事冯春培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填补空缺，上海云鑫委派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作为持股 3% 以上股东将《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前述临时提案进行审核，认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张鹏先生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张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同意提名张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张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基于上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鹏先生简历附下：

张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 年至 2011 年在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市场研究、竞争研究等工作，2011 年至今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企业发展部总监。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张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上海云鑫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